

中共信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信农工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信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8日



中共信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信丰县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赣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赣州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顺应规律、因地制宜、传承保护、农民主体、建管并重、绿色建设，以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重点，做到速度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从容建设、久久为功，努力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到 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大幅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农民精气神显著提振。村庄规划编制应编尽编，力争创建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美丽宜居乡镇、村庄分别达到全县总数的 30%左右。村庄道路硬化 100%到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9%以上、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标准化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5%以上，农村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现代化生活条件逐步向农村延伸，城乡发展更加均衡。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加大乡镇公务员和事业人员招录力度，不断优化乡镇干部队伍结构，严格规范从乡镇借调人员。持续加强对村组干部管理，建立健全与工作职责、年限、业绩相挂钩的村干部岗位等级薪酬发放制度。实施村级党组织评星定级，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和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深入开展“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树学活动，建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扎实推进红色名村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站建设，用好管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落实“双考核”“双问责”的工作机制，选树一批乡村振兴优秀驻村干部。全面推行村集体经济“1+N+1”模式，力争2023年内所有村经营性收入超20万元，培育一批村集体经济强村。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村党组织—包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联系户”的网格治理组织体系。〔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二）突出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依规建设，合理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乡

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耕地、林地用途管制。科学规划县域村庄布局，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先完成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等村庄的规划编制，到2025年实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科学管控村庄建设边界，立足村庄实际进行微改造、精提升，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和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加大中央红色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力度，持续推广“新赣南客家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和利用，到2025年全面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

（三）加强思想引领。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持续整治浪费风、不孝风、赌博风、迷信风、污染风、高价彩礼风等不良风气和陈规陋习。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村阅报栏、农家书屋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服务。加强殡葬馆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

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

（四）大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扎实有效抓好问题户厕的整改，引导农户合理确定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确保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至2025年，全县26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进一步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全面消除农村大面积黑臭水体。完成列入江西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的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城乡环卫第三方治理，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有效控制农田“白色污染”。全面落实“五定包干”管护机制，大力推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持续推进主要交通干道沿线路域环境的整治提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

（五）扎实开展农房突出问题整治。按照“整治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分年度、分步骤、分类型推进农村“空心房”、“赤膊房”、“超高超大”建房、残垣断壁、杂乱无序和违章房屋综合整治，实现应拆尽拆。深入推进“老人住老房”问题整治。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健全建房审批流程，建房审批实行专人放样、专人巡查、专人验收，严格

落实审查、开工、完工“三到场”。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出台《信丰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

（六）稳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按照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着力推进“空白村”突出问题“清零”整治和“七整一管护”“8+4”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美丽村庄”为主题，组织开展“美丽+”系列活动，建设一批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示范村庄、示范庭院。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点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走廊。消灭路灯空白村空白组，完成86个村2629个村小组路灯安装覆盖，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到2025年力争建成38个省级森林乡村。探索培育休闲乡村民宿等新型业态，争创省级“美丽活力乡村+乡宿”联动建设先行县。深化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全面改善乡镇环境，提高乡镇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

（七）大力推动农村公路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设施农村公路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项目。至2025年，农村公路县道三级及以上占比达到70%，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超60%，规划建设一批乡镇客运站。全面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强化消防车道建设和管理，加强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八）纵深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逐步实现5G网络和行政村及以上区域千兆光网覆盖率达到100%。扎实推进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推动粮食、脐橙、生猪、蔬菜、农机等农业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果园等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推广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应用。持续抓好“田管家”平台建设，新增“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前监控端点位，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生猪）等项目建设，探索数字化赋能冷链设施。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发展农产品数字化营销。加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智慧城管”“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延伸到乡村一线，建立智慧平台共享机制，推动乡村治理“互联网+”。培育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乡村新业态经济。〔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电信信丰分公司、移动信丰分公司、联通信丰分公司、邮政信丰分公司〕

（九）扎实推进农村水利建设。不断增强防洪抗旱能力。

加快完成 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 150 座病险山塘综合整治及 6 个河流治理工程，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推动桃江、五渡港等一批大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左右，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0.8 万亩左右，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实施水源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逐步完善供水工程体系，大力推进管网延伸，供水入户，完善农村消防水源设施，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消防救援大队〕

（十）大力发展乡村清洁能源。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按照防雷、防冰、防汛、防风差异化设计标准，提高配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以电网为基础，与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互补衔接、协同转化的能源设施网络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开展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十一）不断强化农产品流通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骨干项目，推动冷链仓储保鲜设施网络扩面延伸。加大

县域商业建设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县域统筹、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居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升级。实施建设“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信丰供销集配网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三化”要求打造县级供销集配中心和乡村供销集配站点。多方合力建设乡镇物流共配中心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邮政信丰分公司〕

（十二）持续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长效管理。有序推进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山区农村切坡建房管控，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开展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探索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农村工程项目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

（十三）大力提升村级综合服务水平。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村级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全面加强乡村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民群众关心的政务服务下沉办理，开展“一站式”和错时延时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365天服务不打烊”。全面梳理编制村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组建村级帮代办队伍，开展便民暖心帮代办服务。完善12345热线服务站建设，让群众“咨询有途径，投诉有结果”。〔牵头单位：县民政

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逐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着力解决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不断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加强乡村师资培训，多渠道补充乡村教师。制定县域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以优带薄促进城乡学校均衡。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5年农村幼儿进入中心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

（十五）积极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全面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公办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1所公办卫生室，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的标准化。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十六）持续加强农村社会保障。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暖心工程”。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

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推行农村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力争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相关重点任务。压紧压实乡镇党委和政府工作责任，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实抓好。县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部门职责，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县年终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乡村全面振兴行动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对乡村建设行动的宣传力度，培树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等〕

（二）建立健全推进机制。推行清单管理和专项任务责任制。坚持数量服从质量、速度服从实效，微改造、精提升，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将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年度和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强化政策的衔接。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研究确定乡村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原则上从项目库中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制定村庄建设项目

简易审批配套政策，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等〕

（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把乡村建设作为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支持乡村建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围绕乡村建设做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缓解乡村建设抵押担保物不足的难题。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统筹使用节余指标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通过宅基地整理、工矿废弃地、闲置宅基地复垦等方式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支持乡村建设。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现行规划要求的村民住宅建设。加大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村改厕和污水治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等基层类别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鼓励农民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加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信丰支行、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教体局、县卫健委、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四）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发动群众参与，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化村级民主决策和议事协商实践。积极引导农民参与规划设计、运行管控，做好家庭卫生保洁，支持农民参与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和维护。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暨回报家乡专项活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工商联等〕

